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	忠壽 服	務機		 由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執行長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	女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謝麗	華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林忠壽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1. 土地

±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	白					

2. 建物(层层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乔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			69.36	9分之1	林忠壽	出售(6個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泰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 數	数票	面	價	額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
	, n	Α,	-117			双 示	ш		99(期	問	或	ρģ	容	
本欄空白		-1-11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忠壽 通知日期: 099年 03月 22日